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宁口腔医院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济宁口腔医院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济宁口腔医院招标办邮箱（[jnkqyyzbb@163.com](mailto:jnkqyyzbb@163.com)）或现场报名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人：济宁口腔医院
- 2、项目名称：济宁口腔医院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JNKQYY2026-002
- 4、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济宁口腔医院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 3 个包**，1 包预算 38000 元；2 包预算 16000 元；3 包预算 6000 元，可兼投兼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预算总金额：¥60000 元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的服务能力；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 四、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到 2026 年 1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8：0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仅接受电子邮箱报名）。

**报名方式 1：电子邮箱报名，电子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列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一致。将报名需要的资料发送至邮箱 [jnkqyyzbb@163.com](mailto:jnkqyyzbb@163.com) 登记，并致电济宁口腔医院招标办，告知报名邮件投送成功，以便及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报名方式 2：现场线下报名，携带报名需要的资料送达报名地点：济宁口腔医院总院区行政办公楼 106（原市中医院老院区 1 号病房楼，环城北路 3 号），递交材料登记后可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按上述 2 种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未按上述要求登记及未登记但已获取标书的，均无效，一律按无效报名确认。文件费：0 元。

## 五、报名需要的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分公司参与报名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以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报价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

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代理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所投试剂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标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近 1 年内）。

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供应商参与投标。**

##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口腔医院总院区行政办公楼会议室（原市中医院老院区病房楼 1 楼，环城北路 3 号）。

方式：现场递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济宁口腔医院网站（<http://www.kqyy.com.cn/>）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采购人。

名称：济宁口腔医院

地址：济宁口腔医院总院区行政办公楼106（原市中医院老院区1号病房楼，环城北路3号）

联系人：徐主任姜老师

联系方式：0537-2658306

济宁口腔医院

2026年1月13日